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单位：涞水县审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  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 行政处罚 |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  、阻碍审计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审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 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 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拖延、拒绝、阻碍检查，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及执行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处罚 |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审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五）其他处理措施。  第四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 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 例》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 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第二条 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财政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及执行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强制 | 违规行为制止 | 涞水县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 1.催告责任：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并按有关规定或程序予以催告制止。  2.决定责任：被审计单位违法情节严重或审计组制止无效时，应及时报告审计机关，决定是否采取封存措施。  3.执行责任：对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以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审计人员可以采取封存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当场予以封存。  4.事后监管责任：封存期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审计机关应当及时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其相关审计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制止违法行为而不予制止,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2.实施暂停拨付与使用权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3.擅自改变暂停拨付与使用对象、条 件、方式的或者扩大暂停拨付与使用范围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暂停拨付与使用，给被审计单位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未依法及时解除暂停拨付与使用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  |
| 4 | 行政强制 | 封存账册资料与违规资产 | 涞水县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第二款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 1.催告责任：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并按有关规定或程序予以催告制止。  2.决定责任：被审计单位违法情节严重或审计组制止无效时，应及时报告审计机关，决定是否采取封存措施。  3.执行责任：对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以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审计人员可以采取封存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当场予以封存。  4.事后监管责任：封存期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审计机关应当及时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其相关审计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制止违法行为而不予制止,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2.实施暂停拨付与使用权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3.擅自改变暂停拨付与使用对象、条 件、方式的或者扩大暂停拨付与使用范围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暂停拨付与使用，给被审计单位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未依法及时解除暂停拨付与使用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行政检查 | 财政预决算审计 | 涞水县审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的审计情况。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第二款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 例》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的情况，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对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 1.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县政府批准。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询问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监督执行和整改责任：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在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审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领导批示的审计整改事项，审计机关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整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审计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检查 | 行政事业审计 | 涞水县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 1.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县政府批准。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询问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监督执行和整改责任：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在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审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领导批示的审计整改事项，审计机关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整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审计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7 | 行政检查 | 金融审计 | 涞水县审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 例》第十九条 审计法第二十一条 所称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包括：  （一）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  （二）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在50以下，但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的。  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企业、金融机构，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比照审计法第十八条 第二款、第二十条 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 1.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县政府批准。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询问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监督执行和整改责任：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在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审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领导批示的审计整改事项，审计机关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整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审计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检查 | 企业审计 | 涞水县审计局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 1.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县政府批准。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询问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监督执行和整改责任：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在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审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领导批示的审计整改事项，审计机关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整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审计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行政检查 |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 涞水县审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 例》第二十条 审计法第二十二条 所称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  （一）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  （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  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 1.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县政府批准。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询问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监督执行和整改责任：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在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审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领导批示的审计整改事项，审计机关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整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审计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检查 | 社会保障审计 | 涞水县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 1.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县政府批准。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询问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监督执行和整改责任：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在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审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领导批示的审计整改事项，审计机关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整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审计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检查 | 外资运用审计 | 涞水县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 1.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县政府批准。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询问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监督执行和整改责任：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在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审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领导批示的审计整改事项，审计机关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整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审计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检查 | 经济责任审计 | 涞水县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 1.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县政府批准。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询问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监督执行和整改责任：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在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审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领导批示的审计整改事项，审计机关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整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审计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行政检查 | 审计  法以  外的  法律  法规  规定  的审计 | 涞水县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 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 1.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县政府批准。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询问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监督执行和整改责任：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在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审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领导批示的审计整改事项，审计机关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整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审计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检查 | 专项审计调查 | 涞水县审计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 1.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县政府批准。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询问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监督执行和整改责任：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在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审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领导批示的审计整改事项，审计机关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整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审计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行政检查 | 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 涞水县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 1.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县政府批准。执行经批准后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实施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询问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监督执行和整改责任：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在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审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领导批示的审计整改事项，审计机关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整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审计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行政检查 |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 | 涞水县审计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 例》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 1.计划责任：审计机关安排对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的，应当在相关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项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中一并列明，同时在相关项目审计工作方案中明确核查的内容和要求。  2.核查责任：项目计划执行部门，按照年度计划安排，制发、送达审计通知书。按照国家法律、法律、规章等规定，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质量进行核查。  3.处理责任：对核查或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复核、审理，并提请审计机关业务会议审定后，出具审计报告。对依法应当处理、处罚的，按照规定程序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审计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 | 行政检查 | 审计整改专项检查 | 涞水县审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 例》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被审计单位应当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应当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审计整改检查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 | 1.督促整改责任：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机关在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确定的审计整改期限届满后及时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  2.核查责任：审计机关应当采取实地检查或者了解、取得并审阅相关书面材料等方式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3.整改结果处理责任：审计机关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督促被审计单位完成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并对审计结论中的重要错误事项进行纠正，向本级政府报送关于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的报告。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审计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